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光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22 号

中山市光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51ELU6Y）：

报来的《中山市光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光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6-01-978813）（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麻子村环村路 8 号之一 B 厂房（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21'54.383"，北纬 22°21'16.591"）。项目用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生产灯饰配件 1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喷砂废气（颗粒物）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熔融、压铸、抛光、滚筒废气（颗粒物）及喷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7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水喷淋废气净化塔废水、振光研磨废水（58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桶（脱模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炉渣、水喷淋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模具、废滤筒、废钢砂、废研磨石、去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85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